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全豐
　　黃世騏
　　蔡志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，惟查聲請人於本件聲請狀上就相對人之名稱記載有誤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1年9月18日及同年10月18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以書狀更正相對人之名稱，上開通知分別於同年9月20日及同年10月21日送達之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屆期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